**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彰致力推動技職教育之個人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。

**二、對象：**

(一)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教育人員或社會人士。

(二)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（各級學校除外），包括機關（構）、依法設立（或登記）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
**三、推薦條件：**

致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技職校院辦理技職教育、技術提升或產學合作等，績效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但捐資者為推薦學校之學校法人及其相關基金會或企業者除外。

**四、辦理時程：**

(一)遴選與表揚以2年辦理1次為原則。

(二)受理期限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**五、推薦單位：**

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、公私立技專校院、技職教育有關學(協)會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**六、推薦程序：**

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個人或團體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，必要時得另予實地查證，並以書面向本部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及檢送資料如下：

　(一)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，於指定日期向本部委辦單位進行推薦。推薦表（分成個人及團體甲、乙二表）之項次內容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1.「重要貢獻」欄，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

2.「推薦意見」，欄應加註推薦理由。

3. 「被推薦個人介紹」或「被推薦團體介紹」欄，推薦單位應另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。

4.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、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（六至十張）供參。

(二) 上開情形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、申請逾期(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遴選方式：**

遴選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：

（一）初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本部聘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。

（二）決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就通過初審案件，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遴選出得獎名單。

**八、表揚方式**

以榮譽表揚為主，分為：

（一）個人部分：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團體部分：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。

技職教育貢獻獎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另由本部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之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確實擇優推薦。推薦二個以上個人或團體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二)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

(三)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個人或團體，不再受理。

甲表：

教育部○○○年第○屆技職教育貢獻獎（**個人**）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個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學 經 歷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| 承 辦 人 |
|  | 電話：公：（ ）  宅：（ ）  手機：  E-mail ： 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 姓名：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 ： |
| 職稱 |
|  |
| 重要貢獻 | （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） | | | | |
| 佐證資料及  證明文件 | （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） |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推薦類別（請擇一空格勾選）：曾□從事 □推廣 □捐資 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 **勾選捐資者**，請於下列適當空格□內打ˇ  □擔任推薦單位董事長或其他職位\_\_\_\_\_\_\_\_\_ □純捐資者  二、推薦總件數： 件，本件列為：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（ ）  （若推薦數為2件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 三、推薦理由（條列簡述）： | | | | |
| 被推薦個人介紹 | 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 | | | |
| 附 註 | 1. 請依「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2.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3. 各推薦單位，應於被推薦個人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，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，以利審查。 4. **105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寄送本部 (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，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收。連絡人:方崇宇先生，電話:02-82122000分機3200)**。 | | | | |

乙表：

教育部○○○年第○屆技職教育貢獻獎（**團體**）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團體 | 名 稱 | 設立或登記日期文號 | 負 責 人 |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| 承 辦 人 |
|  |  | 姓名：  職稱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 姓名：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
| 重要貢獻 | （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） | | | | |
| 佐證資料及  證明文件 | （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） |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推薦類別：曾□從事 □推廣 □捐資（請擇一空格勾選）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 二、推薦總件數： 件，本件列為：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（ ）  （若推薦數為2件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 三、推薦理由（條列簡述）： | | | | |
| 被推薦團體介紹 | 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 | | | |
| 附 註 | 一、請依「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  1. 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3. 各推薦單位，應於被推薦團體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，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，以利審查。   五、**105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寄送本部 (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，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收。連絡人:方崇宇先生，電話:02-82122000分機3200)**。 | | | | |